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、保荐代表人郑岩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